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总结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也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务公开”栏目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查询，网址：<http://www.harbin.gov.cn>。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81 号市民大厦，联系电话：0451-8236341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科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和《条例》要求，以打造“创新引领之都”为中心任务，以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为主线，以“拼科技、上项目、壮经济”为总要求，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发布部门文件7条（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270条（次），发布在线访谈1期，“哈尔滨科技”微信公众号和“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微博账号各发布各类信息300余条（次）。围绕我局重点领域工作，在中央、省市等各级媒体宣传报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智慧农业”科技项目启动、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哈尔滨分会场、科技成果转化签约、哈工大获批首批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等活动150余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制定《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图》，合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受理、办理工作。2022年，我局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已全部依法依规办结。

（三）优化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深入推进我局科技工作信息和财政信息公开，提高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结果。按照《哈尔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制定《市科技局政务新媒体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新媒体的相关工作，对我局冗余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清理整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提升局官方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局官方网站健

康平稳运行，推进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做好局机关信息公开指南修订，规范主动公开内容、政策文件发布，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机关信息公开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强化政务新媒体帐号运营维护，及时转发中央、省、市重要指示精神及安排部署，以及省市媒体宣传稿件，确保政务新媒体帐号每周至少更新一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三级责任人制度，办公室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处室，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督办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综合考核，按照“四个体系”，目标细化，责任到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主动公开中转发其他单位信息时偶尔存在错敏词现象，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存在答复不够规范的问题，三是政策解读存在形式单一问题。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认真落实《条例》和相关工作要求，针对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一是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格转发信息审批流程，把好信息审核关，减少出现错敏词的现象。二是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做好案件的答复、审核和督办工作，有效降低由此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诉讼。三是完善政策解读的方式方法，学习先进单位的先进经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以更加喜闻乐见、容易被广大市民接受的方式解读政策，打通政策惠民惠企的“最后一公里”，为科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2年，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